

最新个人总结动物卫生监督(优秀5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

个人总结动物卫生监督篇一

一年来，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指引下，我所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以“三为”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创建“人民满意基层站所”为抓手，紧紧围绕畜产品安全生产这条主线，不断加强动物检疫和畜牧投入品监管，确保全县无一例畜产品安全事件发生，圆满完成了20xx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是公共卫生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责任意识，丰富业务理论知识，提升服务能力，树立良好执法形象，今年我所结合“三为”主题实践活动和执法整治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网络、例会、培训等各种平台深入学习中、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和《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共开辟学习园地2期，写心得体会38份，自查报告19份，人均记学习笔记一万余字。同时，以“省市培训活动”、“检疫大比武”和“县域交流”为契机，不断汲取新的业务理论知识和兄弟县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努力提高干部队伍为民服务本领。通过各方面的学习提高，我所的工作作风更加务实，大家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有很大提高，事务办理更加高效，树立起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爱岗敬业、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得到广大养殖户和经营户的一致好评。

面对当前畜产品市场交易活跃，牲畜流通频繁、动物疫情频

发的现状，我所及时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就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方位专项整治，为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专项整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今年，我所建立了日常巡查制度，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全县6个交易市场、11个肉品经营市场、2个定点屠宰场、2个肉品加工厂、超市及肉品经营店等场所，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来源、供货渠道、数量、检疫票证、验讫印章以及购销台账进行仔细检查，严防未经检疫和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上市流通。在“五一”、“端午节”、“十一”黄金周等节日期间，24小时接受群众举报，安排专人每天上市场巡回检查，填补节日监管空白。同时保障通讯畅通，积极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今年全年共开展巡查96次，出动检查人员480余人次，查处白条肉50公斤，病害猪肉1头，违法案件2起，结案2起，并及时对没收的病害生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二)切实加强检疫及检疫监督工作，全面提升检疫水平

1、产地检疫。产地检疫是动物检疫工作的基础，是防止疫病蔓延、传播的基本措施，是百姓餐桌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今年，我所根据《动物防疫法》和省市文件精神要求，重点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根据我县地域情况，在全县12个镇设立了36个检疫报检点，实行24小时报检制度，接到群众报检，即刻派检疫员到场到户实施检疫，方便群众报检的同时也提高了他们报检的自觉性。同时经过对我县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我所提出了未来三年在全县建设48个报检点的长远规划。二是延续“签约式”管理，即以农牧局名义与各镇兽医站签订《产地检疫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努力把疫病控制在源头，消灭在源头。三是制定了《基层兽医站(报检点)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为各报检点及规模养殖场(户)建立完善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并上墙公示。四是与

规模养殖场(户)签订《无“瘦肉精”承诺书》，树立其规范用药用料意识，并对规模场(户)的动物防疫、用药用料、养殖档案以及饲料存放间进行突击检查，杜绝了违禁药物和添加剂的使用行为，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一年来，共开展猪、牛、羊产地检疫20000余头，禽产地检疫30000余羽。

2、屠宰检疫。屠宰检疫是动物检疫的关键环节，也是百姓餐桌安全的第二道防线。为了抓好此项工作，不让问题肉品流入市场，我所强化过程管理，完善推行进场动物屠宰申报制度和准入追溯制度。驻场检疫人员坚守工作岗位，严把畜禽进场关，严格“瘦肉精”抽检及登记工作，认真检疫，有宰必检，有检必严，有疫必报，做到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全力确保上市肉品安全放心。今年全年共屠宰检疫生猪8000余头，检出病害猪1头，已作无害化处理，屠宰检疫率、票证出具率、检疫合格证持有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

(三)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 加强防疫监督工作，全面完成防疫监督各项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口蹄疫、禽流感、猪蓝耳病等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监督，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春秋两季，我们对各镇区动物免疫耳标的佩挂、疫苗保存及使用、免疫工作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防疫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定期对全县的规模养殖场(户)、屠宰场等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督促其整改，有效防范了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障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肉食品质量安全。

2. 深入开展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兽医诊疗行业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兽药、饲料及添加剂是畜牧生产的源头投入品，为进一步促进市场向规范使用化、经营合法化转变，今年，我所按照省市有关兽药饲料及饲料

添加剂专项整治要求，精心安排部署，制定新的实施方案，重点对经营人员的从业资格、制度上墙、台账设立、产品质量、进货发票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严厉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兽药饲料违法行为，并要求各经营门店要严把兽药饲料进货关，及时建立购进、销售及过期产品处理台账。同时，根据《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凡向我县推销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经销商必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及代理合同等原件。20xx年，我所共出动执法人员260人次，出动车辆45台次，开展兽药经营企业的摸底调查2次，兽药专项监督检查4次，突击抽查3次，共查获过期兽药21个品种，112包、13盒，货值1199元。

为进一步做好兽药gsp认证宣传工作，我所通过组装宣传车辆、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使广大兽药经营企业充分认识到实施兽药gsp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督察指导他们严格按照gsp的标准实施改造。

5月份，为进一步加强兽医诊疗行为的监督管理，我所对我县执业兽医人员进行了摸底排查，对那些无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及时敦促他们参加执业资格报名考试。

3.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点)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一是加强生鲜乳收购站监管责任人落实，我所与6个奶站分别签订了《生鲜乳收购质量保证合同》，并要求各站缴纳2000元保证金，年终如无安全违规事件发生，则全额退回。

个人总结动物卫生监督篇二

20_年全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即将结束，在省监督所、市动监局的正确领导下，以强化动物检疫监督执法工作为主线，有效的开展了《20_年全市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了非法经营、屠宰、加工、贮藏和不按规定处置病

死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有效遏制非法处置病死动物行为的发生，确保全市动物及其产品无疫安全；全市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落实。

一 加强重点场所的检疫监管

为加强全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保障我市畜产品的质量安全，市监督所制定监管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一是重点检查养殖场的防疫条件及动物养殖生产是否规范，保证全市养殖企业安全健康生产；二是进一步规范动物出栏的产地检疫及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贩卖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全面规范屠宰场的屠宰检疫工作，严禁屠宰、加工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及未经检疫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20_年市监督所采取例行性监督检查和联合检查机制共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0余次，参加人员达 80人次，检查养殖企业40余家、屠宰场10家、以及经营摊床、超市、冷库等场所，保障了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 强化人员管理，确保全年工作有效开展

20_年全市各级监督机构主要从3个方面强化人员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农业部“六条禁令”和检疫监督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要求，规范检疫监督行为，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全面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各级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监管场所，明确监管责任和目标，严格按检疫程序和标准落实责任，每个岗位责任人签订了责任状。紧紧围绕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同时各监督机构广泛征求社会评议，对监督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行为评议，通过社会评议，全面了解监督执法人员的素质、形象等方面的情况，市监督所共收回监督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社会评议40余份，总体评价良好，这为我们下一步规范监督执法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严格按培训计划要求开展培训活动，通过观看《动物卫生监督质量教育宣传片》、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

相结合，来提高监督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不断的学习，使我市的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自身理论素质有了更大提高，保障了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处理问题的能力。三是加强动物经纪人的管理，11月29日市监督所组织开展了全市动物经纪人培训班，全市各屠宰企业的负责人也参加了培训，这次培训就如何对动物经纪人的管理以及做好屠宰企业监督管理顺利交接等方面进行了宣传，这次培训参加人员达90余人。此外，全市各监督机构采取各种形式共举办宣传培训等活动18次，参加人员282人，宣传和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为今后更好的做好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 规范管理，明确职责。

20_年2月4日，_县升泰肉品加工厂“事件”发生后，市监督所与_县监督所及时展开情况调查，针对该厂的违法行为，市县两级监督机构认真进行了梳理。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检疫监管职责，全部及时的收回了检疫(内外)标志，内标收回536400枚、外标收回148904枚，全部上缴省监督所。

四 排查丢弃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进一步规范无害化处理设施

一是针对黄浦江死猪漂浮事件，3月17日我市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全面组织人员包括村防疫员等对辖区内的河流、道路两侧、养殖小区、村屯等地进行排查，特别对汤河水库、葭窝水库沿岸及太子河流域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排查出死亡鸽子8羽、狗4只、羊3只、猪48头、鸡6321只、其它动物产品2150公斤，全部按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二是全面规范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根据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所有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饲养场必须完成无害化处理防渗井建设，各(县)市区监督机构对辖区内的养殖场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整治，对无害化处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21家饲养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改正。三是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病死动

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根据省、市畜牧局的统一部署，在_区2个养殖场先做试点，建起了2个无害化处理罐，全市21个养殖场在20_年底也必须完成无害化处理罐的安装和使用，在2014年底全市各养殖场必须完成无害化处理罐的安装，对新建的养殖场没有无害化处理罐等设施的将不予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 加强病死动物整治，做好与相关部门的配合。

在20_年3月至5月市监督所以及有关县区监督所配合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查获了5起违法屠宰加工病死动物的案件，抓获违法行为人30余人，已判刑3人，没收并无害化处理动物及其产品20余吨。市监督所对违法出售病死动物及不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管理相对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结案3件，罚款1800元。有效的遏制了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保障了人民群众食肉安全。

六 加强检疫监管，确保动物及其产品无疫安全

一是进一步巩固产地检疫工作，继续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完善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在每个行政村建立一个检疫申报点的基础上，在每个乡镇建立一个标准的检疫申报点，全面提升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管理水平，严格检疫申报程序和制度，落实检疫员或协检员到场到户或指定地点检疫制度。截止11月份，产地检疫生猪28.7127万头、牛1.0403万头、羊1.6751万只、禽711.5164万只。二是规范屠宰检疫，严把动物屠宰检疫关，今年全市各级监督机构进一步加强屠宰检疫的规范化管理，严格依法执行屠宰检疫申报制度，对入场的动物必须待宰6小时进行检疫申报，驻场官方兽医受理检疫申报后，在宰前2小时实施宰前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准许待宰动物进行屠宰，并收回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使用瘦肉精保证书”，对屠宰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屠宰企业必须出具“瘦肉精”检测报告，官方兽医方可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决不许出场，保证上市动物产品

安全。截止11份，屠宰检疫生猪23.3916万头、牛1.5680万头、禽1083.0808万只。1至11月份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及其产品107.83吨。

七 强化监督，巩固动物检疫监督基础

20_年，全市各级监督机构进一步加大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目标量化考核管理的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到人，各负其责，层层把关。一是深入开展例行性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殖环节的监管工作。使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养殖档案、各项记录，完善消毒、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整改要求，全市各级监督机构对养殖企业共下达了责令整改40家。二是强化屠宰场的监管，今年以来，由于个别地区相继发生了随意丢弃病死动物及肉品加工企业违法行为的事件，市监督所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屠宰检疫行为，对每个定点屠宰企业下发通知公告，要求其严格按照通告履行职责，防止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三是完善追溯体系建设，20_年全市能够正常使用的智能识读器只有40左右个，上传信息总数5151条。全市20_年申请耳标猪170000套、牛45500套、羊55000套；签收猪170000套、牛45151套、羊54459套。四是加强全运会期间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工作，在8月份，对供全运的3头牛、25只羊、140只肉鸭、1300斤鸡蛋所涉及的4家企业由各管辖的监督机构进行从产地、运输到屠宰全过程的监管押运，实现全过程监管链，保障了全运期间动物及其产品无疫安全。五是做好“两病”扑杀工作，20_年全市检出两病奶牛56头、羊57只，全部进行了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八 规范执法行为，开展案件评查工作

一是全市各级监督机构严格按照省市《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大了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案件查处力度，重点以屠宰加工、流通和仓储等环节

为切入点严厉打击非法处置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到11月份全市各级监督机构共查处违法案件114件，罚款金额4.3808万元。二是为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办案过程规范化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案卷制作质量，减少和避免错案发生。市监督所于8月19日开展了我市上半年执法案卷评查暨执法案卷制作培训活动，这次活动，除市本级全部案卷参加外，各县(市)区各抽调2个案卷参加评查。从主体、程序、文书、案卷装订等诸多方面认真开展评查工作，同时就案卷的制作进行详细的讲解，以案讲卷。从总体情况看，各监督机构能做到执法主体合格，对象准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但也存在一些不够规范的现象，通过案卷评查，认真总结了经验，找准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规范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九 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我市各级监督机构开展了动物诊疗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此次整治活动涉及2个县区10家动物诊疗机构。重点对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兽医执业注册、医疗废弃物处理、职业兽医管理、制度建立、档案记录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在清理整顿活动中共收缴《省执业兽医证》15个，在10家动物诊疗机构中有《国家执业兽医证》的11人。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有的诊疗机构记录不全，病志、处方签填写不全；检查人员对当场发现的违规现象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十 全面开展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建设

为全面落实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建设工作，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按照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培训方案的各项要求全面组织开展落实工作。及时制定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制定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对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进行了分解，对建设总体构架及建设内容、实施步骤、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进行了

详细阐述。市本级及各县区监督机构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和沟通，在年底前首先将电子出证工作全面落实并有效开展。此方案的制定，为更好地开展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也为全面完成此项工作创造了良好开端。

个人总结动物卫生监督篇三

在上级业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宇宙地镇动物卫生监督站，按照服务规范的要求，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促使了常规工作及重点工作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促进了全镇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确定防疫岗位责任制

在3月18日，召开了全镇畜牧业工作会议，有分管镇长，各村主任及全体动物卫生监督站人员参加，会议上传达了全旗畜牧业工作会议精神，并对我镇全年的畜禽防疫、检疫等工作做了详细的布置和安排。与各防疫员签定了防疫岗位责任合同书。并制定了详细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办法，明确每个人的具体工作及承包村的防检任务，各项任务指标与每个人的效益工资挂钩。与站内工作人员也都签订了岗位责任书，明确每个工作人员的管辖范围，并与所管辖范围的防疫员有连带责任，一并享受效益工资，年末按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评定效益工资，由于管理制度到位，真正做到了用制度管人，使各项防疫任务顺利完成。

二、防疫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

2017年我镇主要开展了牛羊猪五号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牛羊布氏杆菌疫苗病、猪蓝耳病、猪瘟、羊痘、狂犬病、牛气肿

痘以及鸡新城疫的免疫工作，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全年共进行羊口蹄疫双价疫苗和a型疫苗分别免疫注射5961头次

（春3087、秋2874），羊口蹄疫双价疫苗免疫注射84710只次（春49447、秋35263），猪O型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9242口次（春4612、秋4630），禽流感免疫注射25164羽次（春13819、秋11345），牛布氏杆菌疫苗口服免疫3087头，羊布病疫苗口服48856只，狂犬病免疫注射1217只，牛气肿疽免疫注射3087头，羊痘免疫注射35263只次，猪瘟、蓝耳病分别免疫注射9242口次。对所免牲畜全部建立了免疫档案，各养殖户全部发放了免疫登记册。另外，对全镇20个村民组的牲畜进行了免疫耳标的佩戴，共佩戴牛耳标726副，羊耳标5120副。

三、加强管理，认真对待各项防疫工作

1. 加强了村级防疫员的管理，不定期对防疫工作进行巡回检查，坚决杜绝只发药不打针的现象，督促防疫员把免疫补针切实做到位，并坚持按正确的操作程序进行免疫注射。

2. 加强了生物药品的管理，对生物药品安排专人进行了管理，并有详细的出入库记录，防疫员要分期分批的领取疫苗，规范疫苗保存和使用情况。

3. 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督工作。对我镇内规模化的12个养猪场4个养鸡场建立了联系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由站内工作人员分别建立联系户，实行承包责任制，对规模养殖大户的免疫情况实行跟踪服务，督促大户及时采取免疫和消毒等综合性防控措施，防止疫情的发生。

四、检疫工作的开展

加强了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了自治区的检疫申报制度，年初的全镇牧业工作会议对产地检疫工作特别加强了宣传，根据上级要求，合理设置了报检点8个，要求各检疫员和协检员，严格按照检疫规程检疫，在牲畜出栏季节，即

使免收检疫费，工作人员也全部服务到位，保证了牲畜的及时和安全出栏。加强了宇宙地镇和热水开发区两个集贸市场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对活畜禽的交易和出售的畜产品严把检疫关，全年共进行产地检疫牛612头，羊14230只，猪2110头。

五、加强疫情监测工作

要求各工作人员及村级防疫人员对所辖区域的疫病流行情况必须随时掌握，对购进卖出的牲畜也必须随时掌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证不引入和不输出疫情，把好流通的关口。对上级下达的各项疫病监测任务都积极主动完成，各项采血检测任务积极配合旗疫控中心，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全年共采血样牛50头份，羊200头份，鸡80头份，猪80头份。

六、加强兽医从业人员和兽药经营人员的管理，配合旗兽医卫生监督所，对我镇内的兽药店全部进行了检查，没收销毁了查获的全部假劣兽药，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七、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收入支出帐目公开，严禁白条子入帐，对上级拨付的工资款及时发放到位，并及时为职工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

2017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由于责任落实到位，员工工作到位，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出现了良好的局面。但是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距离高标准、严要求还差很大一步，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赶上。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积极进取，发扬成绩，弥补不足，确保宇宙地镇畜牧业健康发展。

2017年11月26日

《动物卫生监督员个人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2011年元月以来，在县畜牧兽医局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的正确领导下、镇街畜牧兽医站的支持与配合下、全所干职工共同努力下，今年元月以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动监所）全体同志团结协作，努力工作，除开展好本职工作外，还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回顾半年来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工作目标

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规程》等法规要求，我们始终把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作为全年的工作重心和大事时刻不放松，配套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制定了《大足县2011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目标责任书》，按照责任书要求，与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责任人签定了责任书，明确了责任，制定了目标，落实了工作任务。与各屠宰场、养殖场、签定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切实加强全县动物检疫、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二、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一）开展定点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按照市农委的规定，对定点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专项整治，对基本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龙岗、中敖、三驱、龙水等十个中心场镇屠宰场予以再次认证，对其余未达标的屠宰场正在整顿之中，进一步减少或杜绝了畜产品第二次污染的隐患。

（二）开展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规模养殖场防疫管理，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防疫制度，切实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重点对存栏商品猪300头以上、母猪50头以上、牛50头以上、羊100头以上和家禽、兔等小畜禽5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以及所有定点屠宰场进行集中整治。现已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95个，对不合格的提出了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从动物产品源头进行规范，改善动物饲养条件，减少了动物染疫的可能。

（三）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监管。各站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切实把好产地、屠宰检疫关。对出栏动物严格到场、到户或到指定地点检疫，严格查验免疫档案、动物标识，严禁对应免而未免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出具检疫证明。严把屠宰动物进场关和宰后产品出场关，严格实施同步检疫，严禁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出场。对各环节检出的病害动物7头及动物产品780公斤，都严格监督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未让一两病害动物产品流入市场。

（四）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生鲜乳生产为重点：一是以奶牛养殖区域为重点整顿对象，对4家奶牛饲养场清理整顿；二是严把生鲜乳收购站准入和生鲜乳收购站的市场准入关；三是积极配合农业部组织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三项行动”，即生鲜乳中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专项监测行动、生鲜乳质量安全飞行抽检行动和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监测行动；我县无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三聚氰胺等等非法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保证了生鲜乳的质量。

（五）强化流通环节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县和乡镇站均采取定期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出动428人次，强化对动物产品经营贮藏场所监督检查，检查屠宰场47个次，检查市场、超市18个次，检查冷藏、加工场所15个次，检查动物2643头只次、动物产品2000公斤，均未发现异常畜产品。

（六）强化动物布病及奶牛结核病的监测。县动监所、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按照市动监所统一安排，组织专人在进行全县布病和奶牛结核病抽样调查，对全县4家奶牛场、5家肉牛场、7家羊场、6家猪场进行了布病和奶牛结核病的抽样调查，抽样调查显示我县布病和奶牛结核病均为阴性。

三、存在的问题

1、监督执法队伍仪器设备缺乏，检验检测手段也比较落后，在日常性的监督检查中只能凭感官作出结果，管理相对人易

对执法结果产生质疑，从而也为监督执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阻力。

2、定点屠宰场、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不健全。

3、受人员、经费和上道监督检查规定等的限制，对运输等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不到位。

四、今后工作的思路

1、加强动物检疫监督工作。主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整顿工作纪律，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疫行为，认真做好“查、堵、处”力度，防止动物疫情跨地区传播，加强牲畜贩运、销售场点的监管工作，严禁病害、染疫和未经检疫的动物及产品的上市，严格执行跨市调运动物的检疫规定，严把引入关，防止疫情的传入。

2、加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等活动，加大畜产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积极参与和维护畜产品安全的主观能动性。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个人总结动物卫生监督篇四

年上半年，在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畜牧兽医局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继续推行“四三”工作模式，继续开展“十有”建设，继续围绕局党组提出的“规范、达标、提高”的总体要求，求实创新，科学谋划，不断强化监督职责，不断规范执法程序，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基本实现了年初各项业务工作的预期目标。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截止6月10日全市共产地地检疫生猪50.37万头，牛羊2.8万头；定点屠宰生猪8.35万头，牛羊1.48万头，审核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55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份，开展规模养殖企业“双认证”换、办证6家，受理兽药经营企业gsp认证申请19户；设立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6个；举办各类动物检疫员、动物繁殖员、内检员等培训班6个，培训各类人员450余人；开展兽药市场整顿、瘦肉精检测等集中专项整治活动5次；抽样送省及自主检测共1065批次；立案查处各类畜牧兽医违纪违规案件4起；出色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局“三万”活动、“双创”活动等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要业务工作

(一)定计划，确立全年业务工作目标

年初，经监督所支部和全体干部职工会议讨论，按照省动物卫生监督目标管理责任书及市局工作要求，制定了《二〇一一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突出监管重点，提出“五化八抓”的工作目标，即：产检申报网络化、屠宰检疫程序化、票费管理制度化、执法监督规范化、学习培训考试考核经常化；抓“十有”建设，提高动物科技水平；抓产地检疫网络建设，提升产检申报比例；抓屠宰检疫规范，提升检疫质量水平；抓执法程序规范，提高依法执检能力；抓检疫人员职责规范，严格执行“十不准”规定；抓监督稽查方案制定，提升防疫监督质量；抓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抓制度效能建设，提升部门良好形象。

(二)强根本，巩固动物检疫监督基础

1、继续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年初分别与各乡镇畜牧服务中心、防检分站签定饲料兽药、防疫检疫、畜产品安全等监管责任状，各经营单位法人代表为畜产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

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责任落到实处；与全市各规模养殖企业、重点经营户、重点经营场所签定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状，并提出“三重”（即：重点经营户、重要养殖场、重点经营场所）监管必须达到抽样抽检率100%、检测合格率100%的目标要求；与单位干部职工签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状，按照省局及相关部门要求，将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量化，责任到人，做到谁分管谁负责，任务完成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

2、切实规范屠宰检疫程序。强调各定点屠宰场“严把三关，搞好四项登记”，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的规定；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由市畜牧执法大队负责查处无证经营、偷逃检疫、病害肉品交易、白条肉上市等违法行为以及检疫人员违反“十不准”规定的行为，最大限度地遏制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和消费市场，夯实“放心肉”工程基石。

3、强化畜产品安全监管模式。一是规范监督行为：对所有饲料兽药经营户实行年度登记备案制度；要求所有相关经营户“十有五上墙”；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信箱电话并实施产品责任事件追溯制度。二是强化执法检查：坚持深入开展“周查月检”的定期巡查制度；坚持送省检测与自主检测相结合的抽样检查制度；坚持从严监管重点区域、重点经营户、重要经营场所的重点督查制度。三是加大立案查处力度：到目前为止，已立案查处逃避检疫、无证经营、销售假劣饲料兽药等违法行为4起。

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上半年主要立足于“3·15”双汇瘦肉精事件后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成立了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了瘦肉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市乡镇站长、规模养殖场瘦肉精专项整治会议，对全市50头以上养殖场户实行了地毯式抽样检测，并在产地检疫中实行了检疫员“一岗双责”式的瘦肉精快速检测检疫模式，将全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个人总结动物卫生监督篇五

20_年我所在畜牧兽医局党支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积极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全所干部职工围绕年初签订的目标工作任务，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进取，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全面进行依法管理，使我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日益完善，现已形成以产地和屠宰检疫为基础，市场检疫监督为保障，相互促进，层层把关的动物卫生监督新格局，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畜牧业的发展，全年出栏生猪保持在23万头，牛出栏2.5万头，羊出栏8万只，家禽出栏110万羽。我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成立组织，精心部署。

安全监管以及饲料专项整治工作，这些实施方案对工作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明确身份，规范管理。

按照农业部的工作部署，我们对现有的5位动物防疫监督员和44位动物检疫逐一进行摸底调查，身份确认后全部实行电子档案管理，有计划、分步骤的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分别在四月、七月份组织了全县防检人员为期一次的学习培训和测试，及格率在97%以上。通过培训和测试，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造就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良、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其次，在加强“三法三条例”（即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宣传上，我们印发《动物防疫法》单行本250本，局干部职工和基层动物防检人员每人一本的学习资料，同时还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印刷

成宣传版面，充分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法律法规宣传面达到最大化。

三、加大投入，提高质量。

我县动物检疫站和派驻12个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的防疫监督人员，按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的统一标准、统一要求和统一规格的要求，在现有的基础上，结合乡镇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再投资进行仪器设备的添置，大大改善了动物卫生监督的硬件建设，同时提高了动物检疫的科技含量，每个站都配有动检专用摩托车、消毒器械和快速检疫箱，改变了过去检疫手段仅靠“眼看、手摸、鼻闻”等单一临床动物检疫方法，逐步实现动物检疫手段由单一的临床检疫与实验室检验相结合的转变，增加动物检疫结果的科技含量和准确度，从而使我县的动物卫生监督手段进一步加强。

四、求实创新，努力工作。

(一)加大产地检疫力度，有检必报，接报必到，做到应检必检。我所始终以产地检疫监管为重点，严把出栏(笼)检疫关、凭证收购、屠宰检疫关、市场监督巡查关和运载车辆的消毒关。严格按照动物检疫相关的操作规程，科学地开展动物产地、运输、屠宰和市场检疫。全面落实责任，加强巡查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对管理相对人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事，从而消除了检疫的死角和盲点，努力做到应检必检。20_年，全县共检疫动物9万头，其中猪4.8万头、牛0.6万头、羊2.6万只，禽24万羽，检出病畜0.004万头、病禽0.01万羽，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运载工具消毒1100辆/次。

(二)加强屠宰检疫管理，确保肉品安全。对全县的定点

屠宰场、点和集贸市场的日常监督和经营进行了规范，每个屠宰场点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方能领取《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进行屠宰经营，否则限期改正及时达标。加强动物定点屠宰的监督，检疫员必须把好上市肉品检疫关，生猪进入屠宰场必须查验免疫标识和检疫证明，严格遵守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的操作规程，合格产品加盖验讫印章，开具肉品检疫合格证明方可上市销售，确保城乡人民吃上“放心肉”，杜绝病死动物产品流入市场。检疫肉类4.8万吨，检出病害肉类1.8吨，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流通领域的监督，保障秩序。经常组织力量开展流通领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反“三法二条例”不凭有效证明和免疫标识运输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打击，严把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关。特别是加强对外调(内引)仔猪的管理，调运户事先必须按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动检部门申报检疫，调入后实行隔离观察制度，从而有效地防止了疫病的传入。

(四)抓好证章标志管理。按照部省级执法证章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要求，我们做到有专人管理，统一收费标准，按规定发放，同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使票证免疫标志管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没有出现非法买卖和转让票证的现象。全年共发放基层使用的产地检疫证1100本，产品证130本，运输检疫(消毒)25套。

(五)整顿兽药、饲料市场，打击违法行为。省市高度重视“瘦肉精”和违禁药品的查处工作，我们也始终将这一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对兽药和饲料经营户及规模养殖场进行抽检，今年对全县102个兽药经营门店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对饲料门店着重检查了是否与生产企业签订了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对全县规模养殖场的尿样都逐一进行了检测，合格率均符合标准。规模养殖场投入品的使用，我们进行了严格的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投入品进购和使用记录，制定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使之有效地达到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各项要求。

总之，一年来，我们在动物卫生监督及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上级部门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今后，我们继续认真贯彻“三法二条例”，抓好动物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在提高执法水平上下功夫，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20_年工作思路

一是进一步加大《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特别是《检疫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为稳步推进检疫申报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是继续加大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中违反《动物防疫法》、

《畜牧法》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全县畜牧业走上健康发展道路。

三是继续加大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管及违禁药品的查处力度，确保动物及其产品的质量安全，杜绝“瘦肉精”及违禁药品的经营和使用现象。

四是继续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综合执法人员的水平和素质。

五是巩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成果，科学有效地发挥配套仪器设备的作用。

六是积极稳妥地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